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暨說明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6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校 3 樓多功能教室
- 三、主席：校長 記錄：李宛芬
-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表(附件一)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頒獎：(詳如附件二)
 歡送退休人員：陳桂嵐老師。
- 七、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教務處

1. 感謝全校同仁與家長的協助，使第一學期之各項教務工作、課輔及晚自習都能順利完成，同時感謝九年級導師團隊及寒假輔導的所有任課教師與家長會的協助，使寒假課輔、自習都能順利完成。
2. 寒假辦理之教師成長進修研習課程內容其相關會議流程，如下表所示：

日期	時間	研習主題	主辦處室	地點
1 月 25 日 (四)	0900~1200	特教知能教師研習	輔導室	多功能教室
	1200~1330	自行用餐		
	1330~1630	正向管教教師研習	學務處	多功能教室
1 月 26 日 (五)	0900~1200	適性輔導教師研習	輔導室	多功能教室
	1200~1320	自行用餐		
	1320~1630	大稻埕導覽研習	教務處	大稻埕 13:10-13:20 穿堂集合

※請務必全程參與，若因故不克出席請依規定辦理請假。

3. 有關寒假及第 2 學期相關重要行程如下：
 - (1) 第一學期成績輸入截止日為 1 月 23 日，請各位老師特別留意成績給分之依據。雖然 12 年國教方案中「免試入學不採計學生在

校成績」，但學生在校成績的好壞，將影響是否能順利取得畢業證書。因此請老師一定要留有成績記錄資料，以利未來不時之需。

- (2)第 2 學期課表會有微調，因故於 2 月 21 日（三）開始實施。
 - (3)1 月 25、26 日（四、五）辦理 106 學年度亮點特色課程體驗營隊「忠孝 EMBA」，感謝多位授課教師協助參與。
 - (4)1 月 29 日（一）～2 月 9 日（五）每天上午 0730～1200 為九年級寒假學藝活動，下午 1300～1600 為留校自習。
 - (5)2 月 21 日（三）為開學日，早自習與第 1 節進行註冊相關事宜，第 2 節開學典禮，第 3 節正式上課。
 - (6)2 月 22 日（四）、23 日（五）為九年級複習考，採隨堂監考，屆時會發放通知，請老師留意監考換班時間。
 - (7)第 2 學期九年級課後學習及晚自習於 2 月 26 日（二）開始，八年級課後學習於 3 月 5 日（一）開始，七年級課後學習於 3 月 6 日（二）開始。
 - (8)第 2 學期七、八年級定期評量各三次，九年級為 1 次。九年級第 1 次定期評量後，因需配合成績結算與相關資料報局，故請協助於 4 月 12 日（四）以前完成成績輸入。
 - (9)第 2 學期九年級補考時程目前訂於 4 月 30 日辦理。
 - (10)九年級會考時間為 107 年 5 月 19 日（六）、5 月 20 日（日），屆時請行政同仁協助考場服務事宜，任課教師到場關心考生為他們加油打氣。
4. 第 2 學期 7、8 年級補救教學仍持續外聘合格大專生協助授課，配合第八節開課週次起，週一第 8 節實施為 7 年級國文、英語、數學補救教學，週五第 8 節為 8 年級國文、英語、數學補救教學。
 5. 7、8、9 年級之游泳教學，全校分兩梯次實施，暫訂第一梯次在第 4、5、6 週，第二梯次在 9、10、11 週，教學組會按上課時間，將有異動的課表，通知任課老師及學生。
 6. 臺北市第 19 屆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將於 5 月開始報名，未來校務評鑑指標即以投稿人數比例為指標，請老師們務必踴躍投稿 107 年 5 月的行動研究。

學務處

1. 報告事項詳如連結檔案。(詳如附件三)

總務處

- 此項工程會於上課時間施工，施工廠商會在走廊進行工程，會特別要求廠商素質，若有抽菸或其他問題，請馬上和總務處聯繫。
5. 106/12/6-107 年度至善樓屋頂防漏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已完成招標，107/1/17 已完成第二次審圖(其中有一次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近日上網發包，期望提早動工，先利用假日敲除至善樓屋頂底層，再做後續防水工程。因為今年有表藝教室和新電腦教室工程，故屋頂防水此項工程會於上課時間施工，廠商仍若有抽菸或其他問題，請馬上和總務處聯繫。
 6. 107/1/20 開始，要陸續進行表藝教室和生物教室的審圖工作。
 7. 下學期防災活動時間:
 - (1)107/3/5(一)朝會:從教室到活動中心疏散路線，請各班落實就地掩蔽動作。
 - (2)107/3/8(四)-朝會預演:從教室到操場疏散路線，工作分組，傷病患演練。
 - (3)107/3/12(一)-朝會正式:從教室到操場疏散路線，工作分組，傷病患演練。
 - (4)疏散原則:若上課中遇到地震，由各班任課老師決定是否就地掩蔽，老師個人生命也很重要，一定要保護自己，做好掩護動作。是否全校疏散，則是由總指揮官(校長)決定。
 8. 寒假即將開始，個人經管的學校財產、物品要妥善保管，另外，離開學校前，請務必關閉電源，節約能源。
 9. 今年新進一名委外工友先生蔡朝瑞，請大家多多協助。
 10. 有關鄭州路與環河北地層下陷一事，已於 12 月份的朝會. 導報. 專任會議. 行政會議, 107/1 月家長委員大會說明，日前新工處與水利處的結構技師現場勘查後，認為結構穩固，另外，目前由水利處委託專業廠商監測中，尚未發現地基傾斜的現象;總務處已經將水利處的回文貼於活動中心門口，提供校外租借場地之公司及民眾知悉。
 11. 寒假即將開始，個人經管的學校財產、物品要妥善保管。
 12. 報告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要行事曆。(詳如附件四)

輔導室

1. 本學期工作報告(或活動成果):(請同仁參閱)
 - (1)12/4「當『愛』變成『唉』?!淺談青少年約會暴力」-勵馨基金會蔡青燕社工師蒞校講座。
 - (2)本學期親職講座三場次:

- 8/23「良好的教養與學習成效」-葉明修講座.1/3「爸媽我戀愛了-談如何面對青少年的情感經驗」-李韋姍心理師.12/1「適性輔導-協助孩子做最好的選擇」-曾騰瀧校長
- (3)12/18 學生自殺防治網路成癮研習-本校專輔教師昭慧老師、慧勤老師。
- (4)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活動五週「尋找心感動小團體輔導」。
- (5)12/22 滬江高中職業試探、12/29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職業試探體驗。
- (6)1/18 八年級社區高職泰北高中參訪，感謝八年級導師鼎力相助。
- (7)技職名人開講：12/142017 臺北世大運羽球混合團體 金牌國手—許仁豪先生蒞校講座「踏上夢想的道路上——行動的力量」。
- (8)技職名人開講：12/11 溜溜球金氏世界紀錄保持人—楊元慶先生蒞校講座「不是要當最厲害的，而是成為無法取代。」
- (9)11/22.12/05 大安高工技職課程試探活動。
- (10)11/15 生涯發展教育「職業達人」入班分享（台北偶戲館操偶師吳昌榮老師）。
- (11)11/1 生涯發展教育「職業試探」臺灣戲曲中心參訪。
- (12)10/30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技職教育宣導。
- (13)1/8 特教宣導-特教與動物輔助治療。
- (14)1/11 以完成 4 位九年級特殊生 12 年就學安置及高職特教班級特殊學校報名作業。另有 3 位同學放棄 12 年就學安置報名。
- (15)1/5 已公告本學年數理資優班鑑定安置，七年級共安置正式生 22 位、入班觀察生 2 位，八年級新安置學生 4 位，共 16 位學生。
- (16)本學期特殊生鑑定安置完成確認 2 位、疑似生 3 位、非特生 1 位。

2. 請同仁協助事項：

- (1)普通班教師特教研習時數自 107 年度開始提高為 6 小時，敬請老師留意每年度特教研習時數，並踴躍參與校內自辦特教研習。另特教研習時數也將列入特教評鑑指標項目。
- (2)各班班級輔導紀錄請擲交輔導室。
- (3)本學年度參與認輔工作)同仁請填寫學生輔導紀錄並妥善保存。

3. 寒假進行工作：

- (1)學生活動：
- 1/25-2/2 寒假職業輔導研習營。
- 1/27-28 七、八年級資優生領導才能 TA 團隊成長探索營隊。

1/29、30 仿生機器人營隊。

1/22(一)九年級資優班家長座談會。

1/24(三)八年級資優班家長座談會。

(2)教師研習：

1/25(四)9:00-12:00 教師特教專業知能研習。

1/26(五)9:00-12:00 教師輔導知能「適性輔導」研習。

4. 其他重要事項：

(1)下學期資優班海外交流預計於5月23-27日辦理。

(2)下學期5/16(三)將辦理特教執行成效評鑑。

感謝各位老師對輔導工作的協助，寒假期間仍請適時關懷學生，敬祝新春愉快。

人事室

1. 為利教育局相關經費安排，請預定於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退休之教職員同仁，於107年2月12日(星期一)前逕至人事室登記。
2. 本(107)年春節將屆，請拒受餽贈或邀宴，以維本府優良公務文化。(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舉凡與機關有職務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所為之餽贈與邀宴，原則上應予拒絕，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如遇有請託關說時，應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辦理)。
3. 本(106)學年度第2學期備課研習日為1月25日及1月26日，敬請全體教師撥冗參加並完成簽到暨簽退。因故不克參與本研習活動者，請事先辦妥請假手續。
4. 教師改敘係自申辦之日(應備齊相關證件)起生效，請符合資格欲申請改敘之教師，於取得畢業證書後檢附相關證件(含學位證書《原、新學歷》、新學歷歷年成績單、合格教師證、聘書、歷次敘薪通知書、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速至本室辦理改敘，以維自身權益。
5. 有關進修相關事項宣導如下：
 - (1)進修相關規定：
 - ①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學位、學分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略以，教師取得教師證書並在原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申請進修學位。但新進教師已在他校申請進修核准者，不受此限。
 - ②同要點第5點第3款規定略以，參加公餘進修暨新進教師任職前已參與進修者，在不影響教學或行政工作原則下，其名額不受前

款（註：每學年度以不超過編制內現有教師數百分之五為限）限制。

③同要點第 6 點第 4 款規定略以，報考前未經服務學校同意自行前往進修者，不得申請公假。

④同要點第 7 點規定，未經同意自行前往就讀者，經發覺勸阻未果或已完成進修者，依相關規定予以議處。

⑤同要點第 8 點規定略以，教師進修期限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以學期為單位返回原校服務，不得稽延。

(2)進修補助相關規定：

①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進修、研究費用，包括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收費標準所收取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進修、研究應於學期或進修、研究階段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

②教育局 102 年 9 月 27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238772200 號函說明五、略以，本局所屬學校教師申請進修費用補助期限，請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申請國內進修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 2 個月內辦理。

6. 行政同仁於寒假期間出國，請依規定事先填寫「出國報告單」陳請校長核准，如係赴大陸地區者，請填具赴大陸地區申請表。並於返臺後一星期內，填具赴大陸地區人員返臺意見反應表，送交人事室彙辦。至專任教師（指未兼行政人員）於寒暑假期間出國，除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須報准外，其餘均不須報准；但赴大陸地區仍依前開規定辦理（均須事前報准）。
7. 欲申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之同仁，請填寫申請表一式二份（高中職以上請檢附學雜費收據正本；如係影本應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於本（107）年 3 月 9 日前逕送本室，俾憑辦理。
8. 有關本校 107 年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名單，今日下午將電傳至各位同仁電子信箱，如有漏列，請同仁於 107 年 1 月 22 日下班前告知本室。

會計室

1. 報告事項詳如簡報檔案。（詳如附件五）

八、家長會報告：略。

九、教師會報告：略。

十、合作社報告：

1.105 學年度損益報告。

2.106 年學年度上半年(106.08-106.12)營業情形報告。

十一、提案討論及議決事項：無。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散會(11:05)